##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

- 1. 照片原件。与体检、网报同一底版的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(照片背后用圆珠笔写明申请资格种类(缩写: 高、初、小、幼、中职)、任教学科、报名号、姓名、学号)。
- 2. 照片电子版。与体检、网报同一底版的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电子版,照片以报名号命名,格式为\*. jpg。由学院统一整理,高/中职一个文件夹,初/小/幼一个文件夹,以学院为单位,将照片压缩包(标明学院名称)发送到 409487091@qq. com。
- 3. 教师资格认定档案袋。请用黑色水笔认真填写档案袋封面信息,确保字迹工整,不得涂改!

编号: 为报名号;

户籍所在地: 务必详细到县区市(如: 福建泉州晋江、福建泉州丰泽);

申请资格种类:写全称, (如:高级中学教师资格);任教学科:写全称;

送审材料目录:全部份数都填"1"。

- 4.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。报名成功后下载并打印《申请表》1份,提交前,请务必确认所填信息是否有误,上传的承诺书内容及签名是否清晰,如果申请表有问题请及时上系统更正后重新下载,再打印上交。切记,承诺书要打印出来手动签字后再拍照上传!
- 5.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。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(如有需要,教育行政部门要为港澳台居民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函件等便利)。

- 6. 学历证书复印件。发放毕业证书时,由学院统一复印并整理。
- 7. 体检表原件。由各学院统一领取、检查并整理。领取 到体检表后务必检查确认每份体检表均有体检医院的"合格" 结论和盖章,若发现无下结论或漏盖章,请及时联系教务处 教学科。

## 8. 补充材料:

- (1) 网络报名时,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信息系统 电子信息**比对不成功的**, 需补充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 书复印件:
- (2) 网络报名时,考试合格证明核验不通过的,可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(ntce.neea.edu.cn)上自行打印并提交;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核验不通过的,需补充提供合格证复印件。

## 认定申请材料整理注意事项

- 1. 收集材料时,请各学院按清单内容收集、检查、整理申请学生的认定材料,特别是:申请表内容是否有误;网报照片与照片原件、体检表上照片是否一致;承诺书内容及学生签名是否清晰。
- 2. 学生提供的所有复印件材料 (统一用 A4 纸复印), 由学院审核确认并加盖学院院章。
- 3. 现场确认前,请按申请资格种类-任教学科-报名号做好照片和现场确认材料(一人一档顺序:档案袋、申请表、体检表,材料不要放入档案袋中)的分类和排序。照片单独整理排序,并分类装在照片袋中!照片排序要和确认材料排序一致!